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中心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4号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61

代理机构编号：HNMD-2026-1020号

铭达工程
MINGDA ENGINEERING

征 集 人：嵩县教育体育局、洛阳嵩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一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米面粮油类 二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干货调味类 三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肉蛋奶类 四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蔬果类 五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豆、面制品类		
招标人	嵩县教育体育局 洛阳嵩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0379-66317502 董女士、16638829991
代理机构	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0379-6595363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 10 月 16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39

一、项目概况.....39

二、服务及供货要求.....39

5、征集人有权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可要求拟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对其资格条件、加分佐证材料、各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也可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考察。.....4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4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5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7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附件1:投标函.....8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8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8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88

附件5:开标一览表.....92

附件6:报价明细表.....9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9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97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98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99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100

附件10:辅助资料表.....101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10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105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106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107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108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109
附件15:其他材料.....110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竞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7、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61

2、项目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94686056.00元

最高限价：9468605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4号-1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米面粮油类	0.00	0.00
2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4号-2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干货调味类	0.00	0.00
3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4号-3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肉蛋奶类	0.00	0.00
4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4号-4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蔬果类	0.00	0.00
5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4号-5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豆、面制品类	0.00	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2026-2027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嵩县16个乡镇、7所局直学校共计约60086名学生提供肉类、蛋奶类、禽类、果蔬类、大米类、面粉类、食用油类、干调类等食材供应。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为准，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5.2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详见征集文件）；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每标段选取5家入围供应商。

5.3 最高限制单价：参考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最近一期公布的5个市场官网价格的均价、嵩县当地3家大型超市同期同品质单品挂牌价的均价，取二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优惠率不低于2%。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5 采购范围：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嵩县；

5.8 服务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9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

注：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入围一个标段，每标段选取5家入围供应商。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一、二标段：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三标段：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肉类、禽类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承诺肉类、禽类生产企业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五标段：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安全事故、重大投诉、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以及重大违法情况等恶性事件发生的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征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征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洛阳嵩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嵩县行政路18号、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东关大桥与天城路交叉口西北300米1号

联系人：黄先生、邢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317502、19253883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A区8座605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2026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洛阳嵩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嵩县行政路 18 号、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东关大桥与天城路交叉口西北 300 米 1 号 联系人：黄先生、邢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317502、192538839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A 区 8 座 605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536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 2026-2027 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为依据。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6-61
1.1.7	中心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4 号
1.1.8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 一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 2026-2027 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米面粮油类 二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 2026-2027 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干货调味类 三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 2026-2027 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肉蛋奶类 四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 2026-2027 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蔬果类 五标段：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 2026-2027 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豆、面制品类 注：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

		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入围一个标段，每标段选取 5 家入围供应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3.2	服务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保质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如征集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超出质保期等类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征集人正常工作保障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接受相应处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服务标准；**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将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和word文字版，发送电子邮件到hnmdgc2019@163.com，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变更、澄清（如有）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优惠率)	预算控制金额（优惠率）：2% 参考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发布会菜篮子价格《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最近一期公布的5个市场官网价格的均价、嵩县当地3家大型超市同期同品质单品挂牌价的均价，取二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例如：（发改委公示价均价+3家超市挂牌单价的均

		价）÷2=基准价》。 **供应商所报投标优惠率低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优惠率)，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算价=基准价*（1-优惠率）*供货量**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组织配送到嵩县县城配送中心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人员工资、分拣、检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发生费用；并且还包含从配送中心到各学校的所需的仓储及配送等运营费用，这项费用也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3.7.7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完成上传，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__2__人，经济、技术专家__5__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5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按照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每标段推荐 5 家（排名不分先后）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7 家则采购失败。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推荐，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序前五，则将确定其为所投标段中按正顺序靠前标段的入围供应商，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入围供应商，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六位上升递补成为第五位，以此类推。
7.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9.1.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使用单位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9.1.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封闭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注：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9.1.7	入围食材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需要提升、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食材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各标段入围供应商平摊支付，一标段供应商 10200.00 元/家、二标段供应商 7300.00 元/家、三标段供应商 32300.00 元/家、四标段供应商 18300.00 元/家、五标段供应商 5100.00 元/家，入围供应商需要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682886000012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11.1.2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1.1.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1.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如“招标公告”—“征集公告”、** **“招标文件”—“征集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等。**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心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 ”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征集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征集人及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7.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框架协议签订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 号)文件，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食材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 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食材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1.3 签订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食材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1.4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1.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7 入围食材产品升级换代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验收

10.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食材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食材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 2026-2027 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嵩县 16 个乡镇、7 所局直学校共计约 60086 名学生提供肉类、蛋奶类、禽类、果蔬类、大米类、面粉类、食用油类、干调类等食材供应。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为准，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1.2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详见征集文件）；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每标段选取 5 家入围供应商。

1.3 参考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最近一期公布的 5 个市场官网价格的均价、嵩县当地 3 家大型超市同期同品质单品挂牌价的均价，取二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优惠率不低于 2%。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5 采购范围：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嵩县；

1.8 服务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二、服务及供货要求

1、送货要求：

供应商须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以满足配送服务，接到配送通知后，按征集人要求的具体品种和数量，指定时间送达嵩县县城配送中心。

2、包装和发运：

2.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缺失或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征集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嵩县县城配送中心。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征集人验收货品，待征集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3、出品质量

采购或验收有专人负责，有相关质量记录可查。常温和低温储存须符合“饮食卫生标准”，定时“翻库”“报废”“销毁”，并有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出品“留样”规定。

4、质量要求

一标段：

大米类：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6）大米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面粉类：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7）面粉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食用油类：

（1）执行标准：食用油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花生油；大豆油；葵花籽油等；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

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

（2）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油类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4）质保期要求：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 2/3 内。

（5）包装要求：≥5L/桶的塑料软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8）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9）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二标段：

干调类：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干货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花椒、胡椒、大料等，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

（2）调料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保质期要求：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 2/3 内。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6）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杂粮类：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杂粮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6）杂粮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粮食相关质量及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三标段：

肉类：

（1）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淤血、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卫生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每批货随附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原件备查。

蛋奶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牛奶、酸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保质期要求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 2/3 内，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5）供货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货方责任，供货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禽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每批货随附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原件备查。

四标段：

果蔬类：

（1）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无畸形花。

（4）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

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0）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1）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或叠加堆放，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12）供应商须提供每批次供货农产品的农残检测报告，并保证所有农产品可溯源。

五标段：

豆制品类：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

（1）豆腐类

色泽：呈均匀的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

气味：具有豆腐特有的豆香味，无异味（酸、馊、腐臭等）。

组织形态：块形完整，软硬适度，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

（2）豆干类

色泽：均匀，符合产品特有颜色（如白干呈乳白，香干呈棕黄）。

气味：具有豆干特有的香气，调味品味道均匀，无异味。

组织形态：块形完整，厚薄均匀，质地紧密，有韧性，不粘手，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千张/面筋

色泽：呈均匀的淡黄色，有光泽。

气味：具有豆香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薄厚均匀，张力强，富有韧性，无破洞，无僵硬片。

（4）豆芽

色泽:豆芽本体应呈自然的白色、淡黄色或豆种本身的颜色(如黄豆芽的淡黄色豆瓣)，有光泽。根部应呈白色或淡褐色。不得有灰暗、发黄、发红、褐变（非根部）等异常色泽。

组织形态：芽体饱满、肥壮、挺直、完整。豆粒饱满，无腐烂、萎蔫、凋谢现象。根部须根良好，无腐烂。长度、粗细基本均匀。

气味：具有豆芽固有的清新豆香和微甜气味，无异味（如酸败、腐臭、霉味、化学品味等）。

杂质：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如沙石、毛发、金属、昆虫体等。无烂豆、病斑豆及

其他植物性杂质。

面制品类：

生制面条：

制作面条的面粉：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蛋白质含量适中、面筋质量良好的优质小麦粉。色泽正常，无霉变、无结块、无虫害、无异味。

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食盐/碱：应符合相应的食品级标准，纯度、杂质含量达标。

色泽：呈原料固有的乳白色、淡黄色或添加辅料对应的自然色泽。颜色均匀一致，无灰暗、发黑、发青或其他异常杂色。

组织状态：面条外形规整，条型均匀，表面光滑、细腻。无毛边、无粘连、无并条、无断裂、无气泡、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气味：具有小麦粉和辅料固有的清香气味，无酸味、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口感（煮熟后）：口感爽滑、筋道，有咬劲。不粘牙，不牙碜，无生芯，无明显断条、糊汤现象。

熟制面条：

制作面条的面粉：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蛋白质含量适中、面筋质量良好的优质小麦粉。色泽正常，无霉变、无结块、无虫害、无异味。

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食盐/碱：应符合相应的食品级标准，纯度、杂质含量达标。

组织状态：面条外形规整，条型均匀，表面光滑细腻；经熟制后进行降温处理，面条松散不打结、无粘连、无并条，无断裂、无气泡、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5、服务要求

5.1 供货要求

（1）供货地点：嵩县县城配送中心。

（2）供货方式：按征集人要求供货。

（3）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征集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嵩县县城配送中心，由征集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

①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②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③所提供的物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④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⑤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⑥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⑦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征集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征集人要求推迟的除外）征集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⑧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征集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5.2 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征集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按时按量送达嵩县县城配送中心的承诺；

②保证供货物资新鲜程度的承诺；

③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3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

④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⑤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5.3 包装和发运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4 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6、安全标准

严格执行清洗、消毒规定，卫生防疫部门和内部监测合格率 100%。

7、服务人员标准

配送等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三、配送模式

1.每两周为一个配送周期，配送价格包含本采购项目组织配送到嵩县县城配送中心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发生费用;并且还包含从配送中心到各学校的分拣、检验所需的仓储及配送等运营费用，这项费用也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此供应商供货价格以报价为准，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周期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2.各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安排进行供货，其中米面油及干调类等每周配送一次，其余的每天配送一次。

四、监督管理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3、如征集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征集人正常的运营保障的情况下，供应商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4、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供应商。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5、征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成交供应商的食品卫生、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服务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或安全等）事故，经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征集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6、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征集人单位正常工作的，征集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7、征集人有权对出品食物的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如成交供应商未达到标准，征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和完善。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配送周期内须配备专职驻场服务人员 1 名，供应商更换专职驻场服务人员须向征集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2、供应商在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征集人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征集人将对供应商每次配送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记录。每月对配送服务进行一期履约验收考核，主要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货品品质、数量、配送时效性、服务态度，以及特殊情况供应商的响应速率、配合度等。考核结果未达到征集人要求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未经过征集人验收的，征集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出现违反合同的各种情形，征集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征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的食材卫生、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服务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经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征集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5、征集人有权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可要求拟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对其资格条件、加分佐证材料、各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也可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考察。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本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 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中小学校园餐 2026-2027 学年食材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协议价格：_____

二、采购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采购标准

_____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_____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9）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 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阶段 食材采购合同授予文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

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6 西侧裙楼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1%。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

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

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

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

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优惠率）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 注：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8.0	人员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在2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0.0	5.0	企业组织架构、内部规章管理制度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制度、内部运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及岗位考核管理制度等内容。 ①内容科学合理、全面的得5分； ②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内容简单得2分； ⑤内容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0	8.0	车辆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一、二、四标段至少配备1辆普通厢式货车；三、五标段至少提供1辆冷藏车),

				在此基础上，每多配备1辆配送车辆（三、五标段为冷藏车）得2分，最多得8分。（车辆应为自有或租赁（如为租赁车辆另需提供租赁协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0.0	5.0	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有符合食材存储条件场所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实景照片、仓库布局图、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0.0	5.0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质量安全承诺、配送时效保障承诺、价格透明诚信承诺、售后退换赔付承诺、长效优质服务保障承诺等方面。 ①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全面的得5分； ②服务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服务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服务内容简单，勉强承诺，得2分； ⑤服务内容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分拣备货方案、配送运输方案、应急保障预案、订单与台账管理

				方案、交付收货现场配套服务、售后服务保障等。 ①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 ②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服务方案简单，勉强承诺，得2分； ⑤服务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0	6.0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供货物的来源、包装、保存、分拣、运输、验收、突发事件应对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方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 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方案简单，勉强承诺，得2分； ⑤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0	6.0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仓储库区卫生管控、分拣加工区的卫生管控、配送车辆的卫生管控、配送人员个人卫生管控、收货交付现场卫生管控、废弃物与消杀药剂管理、常态化卫生考核检查机制等的卫生管理方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 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方案简单，勉强承诺，得2分； ⑤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源头的质量管控、食材入库检验质量把控、分拣加工过程质量管控、运输全程质量保障、到货质量验收复核机制、食品不合格处置措施、全流程质量追溯与考核管理等措施。 ①措施完整、科学可操作得6分； ②措施较完整、科学可操作得4分； ③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得3分； ④措施尚可、操作性较低得2分； ⑤措施笼统，不可操作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0	6.0	仓储及运输管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库区分区仓储管理、仓储温湿度与保鲜管控、仓储日常消杀及虫害防控、运输车辆与设备管理、运输装载与途中品质防护、仓储运输巡检及问题整改机制等方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

				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③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方案简单，勉强承诺，得2分； ⑤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0	6.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安全风险管控重难点及应对、每日高频准时配送重难点及应对、突发情况与季节波动保障重难点及应对等方面。 ①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4分； ③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内容有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 ⑤整体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0	6.0	应急预案	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配送中断及延误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①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6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条理清晰，考虑得当得4分；

				③方案一般，考虑一般得3分； ④方案笼统，勉强可行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前后不连贯或与项目内容无关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0.0	5.0	验收及退换货管理	①方案详实、操作性强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操作性较强得4分； ③方案部分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方案一般得2分； ⑤方案于项目无关联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 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 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服务标准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响应报价（优惠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因服务数量不确定，涉及数量均填写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框架协议期限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